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标准及所需证明材料须知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有三类，请参照本须知，结合自身情况在暑假期间准备好全部证明材料（纸质材料原件或扫描电子版为最佳），于开学报到后在开展困难生认定时通过系统上传，具体内容如下：

一、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经学校量化测评，申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在70分以上（含70分），且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1.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须提供孤儿证明）；

2.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须提供相关证件）；

3.家庭经济困难的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子女。（须提供相关证件）；

4.家庭无收入（指父母双方均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无劳动能力的证明）；

5.家庭经济困难的重病户学生。（指学生本人或学生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重大疾病，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或病历材料）；

6.来自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须提供户口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7.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并造成重大损失，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须提供县级及以上政府盖章的说明材料或事件责任认定、处理结果及赔偿等材料）；

8.城乡低保家庭或持《特困职工证》家庭的子女。（须提供《低保证》或《特困职工证》）。

二、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

经学校量化测评，申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在60分以上（含60分），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被认定为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

1．来自艰苦边远地区的困难家庭子女。（须提供户口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2．父母一方残疾、患重大疾病、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如疾病诊断证明、病历复印件和近三年治疗花费情况证明或清单等）；

3．单亲或父母离异且未再婚，家庭收入低于家庭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学生。（须提供乡镇或街道及以上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多子女上学，除学生本人外，有2人以上（含）在接受非义务教育，且家庭收入有限、难以支付在校学习、生活费用的学生。（须提供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学生证和户口本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5．双下岗（指父母均下岗）且未能实现再就业家庭的学生。（须提供《下岗证》）；

6．纯农户（指农村除农业外没有其他收入来源的家庭），耕地少，环境恶劣，收成差家庭的学生。（须提供户口本和乡镇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就业情况及收入情况等证明）。

三、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经学校量化测评，申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在50分以上（含50分），除上述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和比较困难学生外，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均可被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须提供家庭收入证明和户口本复印件）。

**特别说明：**

1.所有申请困难生认定的学生须提供：经当地乡镇或街道及以上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并盖章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家庭情况调查表》。

2.家庭需赡养老人（祖父母、外祖父母）须提供户口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以户口本中家庭人数为准。若老人身体患有疾病，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病情说明，且附上诊断证明、病历复印件及治疗花费发票等材料。

3.家庭主要成员包括父母、未成家独立生活的兄弟姐妹。家庭主要成员如有工作单位，收入证明由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家庭主要成员如已经退休，提供退休工资卡的复印件及相关证明，且必须有最近一个月的工资记录；家庭主要成员没有工作单位的（包括务农人员）由所在街道或乡镇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就业情况及收入情况证明。

4.家庭遭遇地震、旱灾、洪灾、泥石流、雪灾等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需提供家庭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中应注明因灾害造成的实际损失情况）。

5.欲申请困难生认定的学生可登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工作处网站“学生资助”栏目中查阅《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学发〔2016〕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网址https://xgc.nuist.edu.cn/）。